	文件名稱	文件編號	教研部		
		版次	3	頁次	1/2
	研究倫理案件查核 及審議辦法	制定日期	93.07.01		
		修訂日期	105.09.01		

1.目的：

為利本院研究倫理案件及研究成果論文發表之查核及審議作業有所遵循，特訂定本辦法。

2.範圍：

1. 研究成果論文發表之定期查核及審議作業，適用本辦法處理。
2. 凡有關研究獎勵、專題研究計畫或其他相關研究工作，疑有違反研究倫理行為者，亦適用本辦法。
3. 前項所稱違反研究倫理行為，指研究造假、學術論著抄襲，研究構想、執行或成果之剽竊或盜用，或其他違反學術研究規範之行為。
4. 本院無進行動物實驗因此無相關規定。

3.內容：


3.1 查核及檢舉案件受理程序。

3.1.1 關於本院研究成果論文查核

1. 每篇將要發表論文之「研究倫理案件查核自評表」由教研部彙整後，提送醫學倫理委員會會議討論。
2. 審查重點：
 - A. 論文數據之真實性。
 - B. 研究如涉臨床試驗，是否確實經人體試驗倫理委員會審核通過（本院無人體試驗委員會，若涉臨床試驗，需附上院外審核過之文件）。
 - C. 有無抄襲他人論著。
 - D. 有無盜用他人研究構想或成果、抄襲計畫書內容。
 - E. 論文內引用已發表之論文著作是否有適當註記所引用原作者
 - F. 論文作者之貢獻註記及感謝是否適當。
 - G. 研究執行過程中有無違背倫理情事。

3.1.2 檢舉案件受理

1. 違反研究倫理案件之檢舉人應用真實姓名、單位及職稱，向本院提出附具體證據之檢舉書。本院接獲化名或匿名之檢舉或其他情形之舉發，非有具體對象及充分舉證者，不予處理。
2. 本院研究倫理檢舉案件，交由院區教研部統籌辦理。檢舉案件將呈送研究倫理委員會討論。
3. 進行審議程序時，就檢舉人之真實姓名或其他足資辨識其身分之資料，應採取必要之保障措施，並以機密案件處理之。

	文件名稱	文件編號	教研部		
		版次	3	頁次	2/2
	研究倫理案件查核 及審議辦法	制定日期	93.07.01		
		修訂日期	105.09.01		

4. 為調查檢舉案件，應通知被檢舉人針對檢舉內容限期提出書面答辯，一併提送研究倫理委員會審議。

3.1.3 迴避原則

查核論文或檢舉案件送請委員審查前，應主動瞭解所擬送之審查人與論文作者或被檢舉人之關係，對於有師生、三親等內血親或姻親、學術合作關係者、有權力關係之直接主管，應予考量迴避，以免影響審查公正性及被檢舉人之權益。

3.1.4 查核紀錄及相關資料均應有書面備查。

3.2 處理原則

3.2.1 處分方式

1. 研究倫理委員會就論文查核意見及違反研究倫理案件之調查結果，進行審議，如認定違反研究倫理行為證據確切時，得按其情節輕重對論文作者或被檢舉人作成下列各款之處分建議：

- A. 書面申誠。
- B. 停權若干年或永久停權。
- C. 停止受理升等申請若干年。
- D. 追回與審議案相關之全部或部份研究補助經費及研究計畫相對補助款。
- E. 追回與審議案相關之研究獎勵金。

2. 處分方式經研究倫理委員會討論決議後，建議方式呈院區院長核定。呈准處分以書面通知受處分人及所屬單位主管，視需要轉送行政中心人資部或相關部門。

3.2.2 檢舉案件不成立時之處置

經審議無確切證據足資認定被檢舉人違反研究倫理時，委員會將調查結果以書面通知檢舉人。

3.3 附則

本辦法呈決策委員會主任委員核准後實施，修改時亦同。